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陆晓倩)

本人作为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现将本人 2025 年度任期内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本人陆晓倩，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厦门大学经济学博士，现任集美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教授、工商管理教研室党支部书记兼副主任，主要从事工商管理、产业经济、区域经济分析等领域的教学与研究工作，自 2024 年 6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在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履职概况

（一）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义务，全程积极参与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会前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会中充分运用专业知识与从业经验，深度参与议案讨论，审慎、独立行使表决权，对所有审议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或弃权票。同时持续跟踪董事会决议及授权事项的执行落实情况，全力保障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与股东会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应出席会议次数	实际出席会议情况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2	0	0
董事会	6	5	1	0
股东会	4	4	0	0

（二）参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遵照《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要求，勤勉尽责履行委员会召集及履职职责。在 2024 年度年报审议期间，本人召集召开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综合对比同行业、同地区其他上市公司薪酬水平，对公司董监高 2024 年度薪资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进行审慎核查，认为相关标准合法合规、公允合理，相关议案经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获得通过。2025 年 12 月，本人再次召集召开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围绕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制定开展专项研讨，结合公司战略发展、治理要求及行业实践，对制度条款进行充分论证，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为公司建立健全科学、规范、长效的薪酬激励与约束机制奠定坚实基础，切实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虽未担任审计委员会成员，但为全面了解公司财务内控、审计工作开展及风险管控情况，保障履职独立性与专业性，已多次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会议期间认真听取相关汇报，参与相关事项讨论，对公司审计相关工作保持持续关注，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监督职责，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未发生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多次深度探讨和交

流。通过每季度审阅公司内审工作总结和计划，听取内审工作汇报等深入了解公司内控建设情况，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本人仍积极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签字会计师交流公司审计工作的关键审计事项，并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点关注事项与其进行充分深入交流。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及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及时阅读公司公告并主动关注监管部门、媒体和社会公众对公司的评价；实时关注行业形势及外部市场变化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做好信息披露，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落实独立董事现场履职要求，通过出席董事会、股东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赴公司与管理层访谈、实地考察越南生产基地等多种方式开展现场工作，累计现场工作时间为16天，全面、深入掌握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

同时，本人持续通过电话、线上沟通等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业务人员保持常态化沟通，实时跟进公司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建设及重大事项进展。结合自身专业知识与行业经验，就公司智能化生产升级、资金统筹规划、业务流程优化、合规体系建设等关键事项提出专业意见与合理化建议，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监督、咨询职责，助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七）参加履职相关培训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厦门上市协会组织的相关培训，深化对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案例的学习。通过上述培训，本人持续提升专业履职能力，强化对上市公司合规运作与风险防范的实践认知。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薪酬与考核履职关注重点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报告期内始终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作为履职核心重点，持续关注公司整体薪酬体系建设与运行情况。重点关注董监高薪酬水平确定依据、薪酬结构合理性、绩效薪酬与公司经营业绩及个人考核结果的匹配性，严格审核薪酬发放执行情况。同时高度重视薪酬制度的制定、修订与完善工作，推动建立健全科学规范、公平透明、激励与约束并重的薪酬管理制度，确保相关制度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实际，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重大关联交易

在上市公司强监管形势下，本人高度关注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经本人认真审阅公司定期报告及相关资料，与内部审计部门、会计师充分交流，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人认真核查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内部制度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项使用，资金管理规范、使用合规，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同时，本人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展高度重视，专程赴越南广宁实地考察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现场建设及运营筹备等具体情况，持续跟踪项目落地成效，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监督职责，保障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与全体股东利益。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勤勉尽职、认真审阅各项议案，持续关注监管新规和政策趋势，以及公司的行业政策及市场环境动向，积极对公司建言献策，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规范、科学和高效，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对公司重大事项和监管重点予以持续关注，一如既往地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出谋划策，对董事会的正确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陆晓倩

2026年4月11日